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湘1228执20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湖南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凯旋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黄双林，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金玉，女，1966年10月23日出生，侗族，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和平路副食品批发城宿舍，公民身份号码：433027196610230066。

被执行人：陈强，男，196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城固县柳林镇代家山村十组，公民身份号码：612322196711061510。

本院在执行湖南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杨金玉、陈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杨金玉、陈强下发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杨金玉、陈强共欠湖南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万元及其利息，现责令你们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杨金玉、陈强偿还湖南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自2015年7月29日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二、湖南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杨金玉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人民路副食批发城401房在23万元范围内享有

优先受偿权；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 2375 元，执行费 3350 元，由杨金玉、陈强共同承担。但被执行人杨金玉、陈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杨金玉位于坐落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南街人民路副食批发城 401 房(建筑面积为 117.8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芷房权证买字第 602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金玉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南街人民路副食批发城 401 房(建筑面积为 117.8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芷房权证买字第 6023 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杨 阔
审 判 员 李四新
审 判 员 冯济农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姚慧群

与原本核对无异